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中策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
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入	3	65,193	71,886
股息收入		1,892	152
利息收入		60,011	69,845
佣金、手續費收入及其他		3,290	1,889
其他收入	5	37,680	41,89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34)	(2)
員工成本		(39,811)	(33,427)
其他開支		(34,603)	(46,7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虧損	6	(4,620)	(7,121)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虧損撥備，			
扣除撥回	9	(15,719)	(12,020)
融資成本	7	(1,493)	(898)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6,593	13,514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u>(2,084)</u>	<u>13,27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9	<u>4,509</u>	<u>26,788</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i>可能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債務工具之公允值虧損		(4,418)	(17,659)
計入損益之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 列賬之債務工具之減值虧損撥備	9	4,418	11,519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u>375</u>	<u>(57)</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u>375</u>	<u>(6,19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4,884</u>	<u>20,59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	11	<u>0.02港仙</u>	<u>0.13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91	7,595
使用權資產		25,806	36,631
商譽		4,000	4,000
會所債券		1,453	1,928
應收貸款	12	221,346	127,002
遞延稅項資產		4,476	6,276
非流動資產總額		261,972	183,432
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13	–	4,418
應收貸款	12	302,902	640,230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4	179,267	127,183
可收回所得稅		605	2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5	7,108	9,9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18,810	1,312,947
流動資產總額		2,008,692	2,094,89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6	28,918	27,888
應繳所得稅		–	3,200
租賃負債		10,009	9,730
流動負債總額		38,927	40,818
流動資產淨值		1,969,765	2,054,079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231,737	2,237,51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125	25,783
資產淨值		2,216,612	2,211,72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16,110	3,216,110
儲備		(999,498)	(1,004,382)
權益總額		2,216,612	2,211,728

附註：

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目的而言，當可合理預期該等資料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之決策，該等資料則被視為屬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於各報告期末，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款項已捨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初步全年業績公佈中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雖不構成本公司於該等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來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作出披露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份的要求遞交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予公司註冊處處長，以及將會在適當時間遞交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本集團該兩個年度之財務報表出具報告。該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報告中並無提述核數師於不出具保留意見之情況下以關注事項之方式提請垂注之任何事宜；亦並未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或(3)條下之聲明。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 (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供應商財務安排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收入

本集團於年內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1,892	152
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利息收入	10,211	7,315
放債業務利息收入	49,800	62,530
放債業務安排費收入	2,144	-
證券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1,146	1,889
	<u>65,193</u>	<u>71,886</u>

客戶合約收入之分析及與總收入對賬：

	投資證券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貨品及服務類別				
佣金、手續費收入及其他	—	2,144	1,146	3,290
客戶合約收入	—	2,144	1,146	3,290
股息收入	1,892	—	—	1,892
利息收入	—	49,800	10,211	60,011
總收入	1,892	51,944	11,357	65,193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貨品及服務類別				
佣金、手續費收入及其他	—	—	1,889	1,889
客戶合約收入	—	—	1,889	1,889
股息收入	152	—	—	152
利息收入	—	62,530	7,315	69,845
總收入	152	62,530	9,204	71,886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除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外之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收入乃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經紀佣金收入乃於相關交易執行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其他服務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4. 分類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分類劃分之分析資料，乃根據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人員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之資料而作出。本集團亦根據此作出安排及組成。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經營分類如下：

- (i) 投資證券
- (ii) 貿易
- (iii) 放債
- (iv) 證券經紀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分類劃分之分析：

	投資證券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來源	<u>1,892</u>	<u>-</u>	<u>51,944</u>	<u>11,357</u>	<u>65,193</u>
業績					
分類業績	<u>(6,959)</u>	<u>10,181</u>	<u>45,959</u>	<u>9,649</u>	<u>58,830</u>
其他收入					17,55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33)
中央行政開支					(68,266)
融資成本					<u>(1,493)</u>
除稅前溢利					<u>6,593</u>
所得稅開支					<u>(2,084)</u>
本年度溢利					<u><u>4,509</u></u>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來源	<u>152</u>	<u>-</u>	<u>62,530</u>	<u>9,204</u>	<u>71,886</u>
業績					
分類業績	<u>(26,543)</u>	<u>11,010</u>	<u>69,917</u>	<u>9,640</u>	<u>64,024</u>
其他收入					20,13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
中央行政開支					(69,747)
融資成本					<u>(898)</u>
除稅前溢利					<u>13,514</u>
所得稅抵免					<u>13,274</u>
本年度溢利					<u><u>26,788</u></u>

分類（虧損）溢利為各分類在未獲分配若干其他收入、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中央行政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抵免所產生之虧損／賺取之溢利。

分類資產及負債

下列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經營分類劃分之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投資證券	15,822	14,772
貿易	235,839	225,648
放債	1,114,887	1,119,941
證券經紀	302,523	297,414
	<hr/>	<hr/>
分類資產總額	1,669,071	1,657,775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91	7,595
使用權資產	25,806	36,631
銀行結餘及現金	558,946	567,004
其他未分配資產	11,950	9,324
	<hr/>	<hr/>
綜合資產	2,270,664	2,278,329
	<hr/> <hr/>	<hr/> <hr/>
分類負債		
投資證券	10	20
貿易	20	20
放債	1,166	4,321
證券經紀	23,673	21,375
	<hr/>	<hr/>
分類負債總額	24,869	25,736
其他應付款項	4,049	5,352
租賃負債	25,134	35,513
	<hr/>	<hr/>
綜合負債	54,052	66,601
	<hr/> <hr/>	<hr/> <hr/>

就監控分類表現及將資源分配至各分類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類，惟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若干其他資產；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類，惟不包括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7,527	38,269
其他	153	3,625
	<u>37,680</u>	<u>41,894</u>
6.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虧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4,620	7,121
	<u>4,620</u>	<u>7,121</u>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1,493	898
	<u>1,493</u>	<u>898</u>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抵免包括：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300)	(1,000)
— 其他	(6)	(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香港利得稅	22	9,319
	<u>(284)</u>	<u>8,313</u>
遞延稅項	(1,800)	4,961
	<u>(1,800)</u>	<u>4,961</u>
於損益內確認之所得稅(開支)抵免	<u>(2,084)</u>	<u>13,274</u>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利得稅率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溢利的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率兩級制之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劃一稅率繳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香港利得稅首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8.25%計算，而2百萬港元以上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於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9. 本年度溢利

本年度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達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	9,447	8,623
— 其他員工薪金、薪酬及其他福利	29,714	24,01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650	785
	<u>39,811</u>	<u>33,427</u>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減值虧損撥備	4,418	11,519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10,646	(10,263)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	655	10,764
	<u>15,719</u>	<u>12,020</u>
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u>15,719</u>	<u>12,020</u>
核數師酬金	1,795	1,78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738	2,79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0,113	10,100
	<u>10,113</u>	<u>10,100</u>

10.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擬派股息(二零二三年：無)，而自報告期末後概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溢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u>4,509</u>	<u>26,788</u>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20,385,254</u>	<u>20,385,254</u>

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存在具攤薄潛力之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12. 應收貸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收定息貸款	890,083	1,253,368
減：減值撥備	<u>(365,835)</u>	<u>(486,136)</u>
	<u>524,248</u>	<u>767,232</u>
分析如下：		
即期部份	302,902	640,230
非即期部份	<u>221,346</u>	<u>127,002</u>
	<u>524,248</u>	<u>767,232</u>
分析如下：		
有抵押	514,318	760,314
無抵押	<u>9,930</u>	<u>6,918</u>
	<u>524,248</u>	<u>767,232</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履約貸款之年利率及到期日分別介乎8.5%至13% (二零二三年：8.5%至13%) 及由二零二五年三月四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應收定息貸款按其各合約到期日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收定息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302,902	640,230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221,346	7,797
兩年以上但五年內	-	119,205
	<u>524,248</u>	<u>767,232</u>

本集團於本年度就應收貸款作出減值撥備10,646,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撥回減值撥備10,263,000港元)。

13.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上市投資，按公允值：		
— 於海外上市之債務證券，固定年利率為9.50%及 合約到期日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	4,418
	<u>-</u>	<u>4,418</u>
分析如下：		
即期部分	-	4,418
	<u>-</u>	<u>4,418</u>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以公允值列賬，並根據所報市場收市價釐定。

本集團於本年度就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作出減值撥備4,418,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11,519,000港元)。

14.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證券經紀業務之應收交易款項：		
－ 現金客戶 (附註(i))	992	938
－ 保證金客戶 (附註(i))	164,890	106,293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 (附註(i))	712	640
	<u>166,594</u>	<u>107,871</u>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ii))	12,673	19,312
	<u>179,267</u>	<u>127,183</u>

附註：

- (i) 就證券經紀業務而言，現金客戶及香港結算之應收交易款項之一般結算期為交易日期後兩個交易日。於報告期末，現金及保證金客戶及香港結算之應收交易款項賬面金額合共166,594,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107,871,000港元) 並未逾期。

保證金客戶須向本集團抵押證券作為抵押品以取得證券買賣之信貸融資。授予彼等各自之信貸融資金額按抵押予本集團之證券之市值折讓釐定。借款比率之任何超額部分將觸發追加保證金要求，而相關客戶須補足差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保證金融資而言，客戶向本集團抵押作為抵押品之證券市值為705,964,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528,386,000港元)。

- (ii) 其他應收款項中474,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405,000港元) 為存於證券經紀之不受限制存款。其他應收款項之餘額主要為應收利息、預付款項及作辦公室用途之按金。

本集團於本年度就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655,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10,764,000港元)。

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上市投資，按公允值：		
－ 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附註)	<u>7,108</u>	<u>9,912</u>
分析如下：		
即期部份	<u>7,108</u>	<u>9,912</u>

附註：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值根據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市場收市價釐定。

16.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證券經紀業務之應付交易款項：		
－ 現金客戶 (附註)	21,971	14,936
－ 保證金客戶 (附註)	<u>1,479</u>	<u>6,312</u>
	23,450	21,24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5,468</u>	<u>6,640</u>
	<u>28,918</u>	<u>27,888</u>

附註： 就證券經紀業務而言，現金及保證金客戶之應付交易款項之一般結算期為交易日期後兩個交易日。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繼續主要從事投資證券、貿易、放債及證券經紀業務。

本集團面對由全球經濟增長放緩所帶來的挑戰性營商環境。高利率環境，加上俄烏戰爭、中美緊張局勢及中東衝突爆發加劇了地緣政治緊張局勢，香港經濟復甦步伐仍然不均衡。鑒於該等挑戰及不確定性，本集團於整個年度繼續採取審慎及嚴謹的態度管理其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減少9%至65,19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1,886,000港元），主要由於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減少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83%至4,50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6,788,000港元），主要由於(i)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備10,64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撥回10,263,000港元）；(ii)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減少至65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764,000港元）；及(iii)確認所得稅開支2,08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所得稅抵免13,274,000港元）之綜合影響。每股基本盈利為0.02港仙（二零二三年：0.13港仙）。

投資證券

本集團所購入之證券一般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或於其他擁有高流通性，並可迅速執行證券交易之認可證券交易所及場外交易市場購入及有時直接向目標公司購入。於作出投資或撤資某一目標公司證券之決定時，一般會參考目標公司所刊發之最新財務資料、消息及公佈、本公司可取閱之投資分析報告，以及行業或宏觀經濟新聞。於決定購入證券作長線持有目的時，將特別注重目標公司過往之財務表現，包括其銷售及溢利增長、財務穩健情況、股息政策、業務前景、行業及宏觀經濟前景。於決定購入證券作非長線持有目的時，除上述因素外，本公司亦將參考投資市場在不同板塊當前的市場氣氛。於回報方面，就長線證券投資而言，本公司主要專注於以資本升值能力及股息／利息收入計算之投資回報。而就非長線持有之證券投資方面，本公司則主要專注於以交易收益形式之投資回報。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證券投資包括(i)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包含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價值為7,10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912,000港元)；及(ii)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組合，包含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債務證券並已作出全數減值(二零二三年：價值為4,418,000港元)。整體而言，本集團本年度之證券投資錄得收入1,89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52,000港元)及虧損6,95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6,543,000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為數7,108,000港元乃按市值／公允值計量。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期間，該組合帶來收入1,89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52,000港元)，為股本證券之股息。本集團確認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虧損4,62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121,000港元)，即本集團於年末所持有之上市股本證券組合之公允值減少導致之未變現虧損。

本集團致力於透過不時根據(其中包括)對個別證券前景之內部評估及被投資公司之公開可得資料對個別證券作出投資及撤資決定，以密切監控其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之財務表現。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為7,108,000港元，主要為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物業公司之股本證券。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組合乃按市值／公允值計量。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之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組合並無帶來任何收入(二零二三年：無)。根據債務證券之合約到期情況，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已違約，故作出全數減值(二零二三年：分類為流動資產)。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購入或出售任何債務證券。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由於債務工具之市值／公允值下降，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組合之公允值虧損4,41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7,659,000港元)已確認為其他全面開支。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期間，由於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進一步增加，本集團確認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減值虧損4,41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1,519,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期間，該等債務工具為一間建基於內地的物業公司所發行的公司債券，由於債券發行人持續拖欠其債務於到期日的利息及本金付款，債務工具違約之預期損失已顯著增加。由於本集團預期該債券發行人之財務狀況惡化將最終進一步影響收回其債券之合約現金流，因此於損益確認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減值虧損進一步撥備4,418,000港元，並於其他全面收益作出相應調整。

本集團已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所持有之債務工具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是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額（即如果發生違約時的損失程度）的函數，而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額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評估。於釐定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債務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時，管理層已考慮各種因素，包括債券發行人拖欠其債務的利息及本金付款，以及前瞻性資料包括影響債券發行人營運之未來宏觀經濟狀況。與上一個財政年度相比，釐定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減值虧損所使用之方法並無變動。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組合包含一間建基於內地的物業公司之債務證券，已作出全數減值。

貿易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期間，由於市況波動，尤其是定價方面，本集團與歐洲客戶的商品交易活動維持短暫性停頓，本集團之貿易業務並無產生任何收入（二零二三年：無）。業務的溢利為10,18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1,010,000港元），主要為就抵押作為銀行信貸融資之擔保而預留之現金存款所賺取的利息收入。本集團仍然致力於發展其貿易業務，並一直不斷尋找及評估商機。管理層將繼續緊貼關注全球商品市場的市況，並將加大力度積極尋找商機，以改善業務之業績。

放債

本集團之放債業務透過中策信貸有限公司、譽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及集易有限公司進行，該等公司皆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根據放債人條例持有牌照可進行放債業務。本集團的目標是向有良好信貸記錄的借款人在有足夠抵押品(為香港的商用及住宅物業為佳)作為擔保之情況下提供貸款。本集團從其自身的業務網絡及其營銷代理取得穩定的貸款交易來源。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該業務錄得收入減少17%至51,94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2,530,000港元)，及溢利減少34%至45,95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9,917,000港元)。收入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期間貸出予借款人之履約貸款之平均金額減少，溢利減少主要由於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備10,64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撥回10,263,000港元)所致。

本集團已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應收貸款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是違約概率、違約損失額(即如果發生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敞口(即如果發生違約時，於計入抵押品價值後的損失程度)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額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評估，而抵押予本集團作為抵押品之物業及資產乃(如適用)由本集團委聘之獨立專業估值師於各報告日期就釐定預期信貸虧損之目的進行估值。根據本集團之貸款減值政策，於各報告日期更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以反映應收貸款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於年末，已確認之減值撥備主要指根據本集團之貸款減值政策釐定涉及若干違約及非違約貸款之可收回性所涉及之信貸風險，並已參考各項因素，包括借款人之信貸記錄及財務狀況、逾期結餘之賬齡、抵押予本集團之抵押品之實現價值，以及前瞻性資料包括影響借款人之未來宏觀經濟狀況。

本集團已設立制度密切監控其貸款組合之可收回性，其信貸監控措施包括根據市場資訊定期檢視抵押品價值及定期與借款人就其財務狀況進行溝通，據此，本集團將能夠及時了解各個個別借款人相關最新信貸狀況及風險之最新資料，並可儘早採取適當行動收回貸款。如有需要，本集團將對借款人提出法律訴訟，以收回逾期貸款及接管已抵押之抵押品。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值撥備結餘減少25%或120,301,000港元至365,83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86,136,000港元)，其中21,560,000港元為本年度之減值撥備、10,914,000港元為因貸款已償付及借款人之信貸質素改善而撥回減值撥備，及140,165,000港元為因相關貸款已全數減值而被撇銷。與上一個財政年度相比，釐定應收貸款之減值撥備所使用之方法並無變動。

本集團貸款組合之總賬面金額減少29%或363,285,000港元至890,08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53,368,000港元)，主要由於借款人償還貸款。於年末，貸款組合之賬面淨值(扣除減值撥備後)為524,24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67,232,000港元)，組合之詳情載列如下：

借款人類別	佔本集團貸款 組合賬面金額之		到期日
	概約比重 %	年利率 %	
個人	39.49	10.375-13.00	一年內
公司	18.29	8.00-18.00	一年內
公司	42.22	8.50-10.00	一年後但兩年內
	<u>100.00</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組合賬面金額之98%(二零二三年：99%)(扣除減值撥備後)為有抵押品提供抵押，包括於香港之物業、上市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而其餘2%(二零二三年：1%)為無抵押。於年末，向所有借款人授出之貸款均為有期貸款，當中302,90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40,23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221,34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797,000港元)須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而並無貸款(二零二三年：119,205,000港元)須於兩年後但三年內償還。向最大借款人及五大借款人授出之貸款分別佔本集團年末貸款組合之22%(二零二三年：39%)及66%(二零二三年：86%)(經扣除減值撥備後的基準計算)。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乃授予18名(二零二三年：16名)借款人，該等借款人為香港居民及於香港、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及塞舌爾註冊成立之公司。

證券經紀

本集團之證券經紀業務乃透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策富滙證券有限公司進行，該公司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從事買賣證券活動（即第1類受規管活動）。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整體業務收入增加23%至11,35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204,000港元），而其溢利則輕微增加9,000港元至9,64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640,000港元）。業務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客戶貿易量下降，經紀佣金收入減少39%至1,14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889,000港元），以及主要由於年內貸出予客戶之保證金貸款平均金額增加，令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增加40%至10,21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315,000港元）之綜合影響。於年內，銀行利息收入減少54%至2,03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422,000港元），以抵銷部分收入之增加。因此，業務溢利於年內錄得輕微上升。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收購了一間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從事就證券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活動（即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之資產管理公司。本公司計劃該公司將從事股權、固定收益及另類投資之基金管理活動，預期可與本集團之證券經紀業務產生協同效益。

整體業績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83%至4,50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6,788,000港元）及每股基本盈利0.02港仙（二零二三年：0.13港仙）。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4,88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0,591,000港元），主要包括換算本集團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收益37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債務證券之公允值虧損17,659,000港元）。本集團錄得溢利業績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放債、證券經紀及貿易業務分別錄得溢利45,95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9,917,000港元）、9,64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640,000港元）及10,18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1,010,000港元），惟溢利部分被投資證券業務的虧損業績6,95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6,543,000港元）所抵銷。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產生之資金及股東資金為其業務融資。於年末，本集團持有流動資產2,008,69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094,897,000港元）及速動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包括本集團證券經紀業務所持有之客戶資金）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上市金融資產）合共1,503,75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302,603,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38,92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0,818,000港元）計算，處於約51.6（二零二三年：51.3）之強勁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為179,26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7,183,000港元），主要包括證券經紀業務之保證金客戶之應收貿易款項164,89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6,293,000港元）。於年末，由於客戶就保證金融資抵押予本集團作為抵押品之證券市值705,96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28,386,000港元），按個別基準計算高於保證金客戶應收款項，因此該等應收款項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於年末，本集團有遞延稅項資產為數4,47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276,000港元），主要與於年末之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有關。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2,216,61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211,728,000港元）及相當於每股本公司股份應佔金額約10.87港仙（二零二三年：10.85港仙）。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4,884,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年內賺取溢利所致。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總負債54,05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6,601,000港元）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2,216,61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211,728,000港元）計算）約為2%（二零二三年：3%）之低水平。

本集團之融資成本增加至1,49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98,000港元），主要由於就本年度整年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而非僅在過往年度的部份時間確認。

憑藉手頭上之速動資產金額，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之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持續營運所需。

前景

隨著全球經濟復甦和增長，全球經濟活動增加，且香港經濟正處於穩定的復甦道路上，本集團對其業務的中長期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儘管如此，持續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和全球貿易戰可能對不同市場構成不確定性。展望未來，管理層將繼續採取謹慎及嚴謹的態度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同時積極考慮及探索各種投資項目機會，預期可為本集團帶來長遠裨益及根據市況擴大投資範疇以提升股東價值。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之公佈所述，賣方與買方(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涉及出售及購買Citystate Savings Bank, Inc. (一間其普通股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儲蓄銀行)已發行及流通股本之26.8%。本公司計劃利用其在金融服務方面的經驗使其業務多元化，並把握東南亞金融市場的巨大機遇。

目前，本公司與賣方透過Citystate Savings Bank, Inc.已向菲律賓中央銀行之貨幣委員會提交聯合申請，以供審查及批准此次收購。有關程序進展正面及順利。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此次交易之進展。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檢視，並由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之建議正式批准。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上述之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所呈列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鑒證工作，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初步公佈作出意見或鑒證結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中策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柯清輝博士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柯清輝博士(主席)；兩名執行董事周文威先生(行政總裁)及周錦華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燕芬女士、周宇俊先生、梁凱鷹先生及林健鋒先生。